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許哲鳴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25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R3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2460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VXEU3C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學校申請書
共3份及計畫類型說明1份，請欲申請學校於109年12月28
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提交申請書至本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09018024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行主軸，以及教育部科技
輔助自主學習與數位教學特色應用現況，教育部規劃「110
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」，目標如下：
 - (一)於現有智慧學習教室建置基礎，導入人工智慧推動個人
化學習，引導學生培養自主學習能力。
 - (二)因應疫情線上學習需求，支援學生載具使用，且優先推
動在偏鄉學校之教學服務，均衡城鄉教育機會。
 - (三)邁向5G網路時代，發展與推廣學習載具及5G在教育應
用，藉由5G行動通訊網路、學習載具，結合影音教學與

試題教材及VR/AR教材等，引領學校朝新科技學習與教學發展，佈建全國5G教育應用示範點。

三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
(一)執行期程：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(二)計畫類型：本案共有三項子計畫，1校以申請1個類型為原則；惟申請類型三學校可同時申請類型二，類型二及類型三僅限本市智慧學習領航學校申請。三類計畫主題分別為：

1、類型一：科技輔助自主學習。

2、類型二：5G智慧學習應用。

3、類型三：5G新科技學習示範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欲申請者請依限提交申請書(含經費表)(pdf檔及可編輯之word或odt檔各1份)，電子檔請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AR3482@ntpc.gov.tw，主旨標題請註明「110至111年數位學習推動計畫-00學校申請」，逾期繳交恕不列入申請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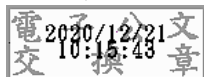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9年12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本府6樓603大禮堂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